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裁周可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1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述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7,2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个月内实施。若减持期间公司股份发生变动,减持股份数量不做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可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9,000	0.11%	IPO前取得:429,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周可仁	不超过:107,250股	不超过:0.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7,250股	2023/5/16～2023/6/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周可仁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3-临030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人民币11,829,618.29元

●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

近日,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红谷滩法院")发来的《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3)赣0113民初8676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与案件事实

原告: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炜投资")

被告二:卢郁炜

第三人: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线")

2020年12月,原告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一毅炜投资、被告二卢郁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原告受让被告一毅炜投资所持第三人北京新线的股权后,就被告一毅炜投资、被告二卢郁炜承诺实现第三人北京新线2020年度至2022年度最低净利润一事,与被告一毅炜投资、被告二卢郁炜进行业绩对赌。

《股权转让协议》"鉴于"部分约定:原告受让被告一毅炜投资持有的第三人北京新线28%的股权(对应北京新线注册资本280万元),转让完成后,原告持有第三人北京新线85.9305%的股权。第3.2条约定:股权转让款9,940万元,第一期7,000万元在原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且股权交割过户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2,940万元(第二期第一笔1,000万元、第二期第二笔1,940万元),根据第三人北京新线是否实现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原告相应地进行支付或抵扣被告一毅炜投资应向原告支付的利润补偿款;第3.3条约定:股权转让款不足抵扣被告一毅炜投资应向原告支付的利润补偿款的,被告一毅炜投资需继续向原告支付利润补偿款。第4.1条约定:被告一毅炜投资承诺,第三人北京新线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180万元(2020年度)、3,650万元(2021年度)、3,650万元(2022年度)。第4.4条约定:如果业绩补偿期间第三人北京新线每期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第4.1款约定的承诺利润,则被告一毅炜投资须向原告进行利润补偿,被告二卢郁炜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22年12月,原告、被告一毅炜投资、被告二卢郁炜签订《2021年度利润补偿及股权款支付实施协议书》(下称"《2021实施协议》"),各方约定,因第三人北京新线202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条"利润补偿条款"约定的承诺净利润,原告将第二期第二笔股权转让款1,940万元进行抵扣后,被告一毅炜投资还需向原告支付1,063.93万元利润补偿款,并应在2022年4月29日前付清,被告二卢郁炜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协议还约定产生纠纷由协议签约地(即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管辖。

2022年12月,原告与被告一毅炜投资、被告二卢郁炜签订《股权质押协议》,约定被告一毅炜投资将其持有的第三人北京新线13.2525%的股权质押给原告,为其在《2021实施协议》项下应向原告支付1,063.93万元利润补偿款及相应的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提供质押担保。

被告一毅炜投资未按时向原告支付2021年度利润补偿款1,063.93万元,被告二卢郁炜也未承担保证责任。

二、本次诉讼请求

原告基于上述案件事实,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利润补偿款人民币10,639,300元及违约金(以10,639,300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自2022年4月29日暂计算至2023年4月14日为1,120,318.29元,并计算至被告一付清之日止);

2、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70,000元;

3、判决被告二对被告一的前述第1项、第2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判决原告有权对被告一提供担保的质押股权(被告一所持第三人13.2525%的股权)折价或有权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股权的价款优先受偿;

5、判决各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本次诉讼涉案金额计提了部分坏账准备。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3-011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D座6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0,347,3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8,236,349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6)	72,110,9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00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6599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34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吉英存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郑红菊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增资及提供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170,448	57.4757	19,000	0.0158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51,157,896	42.5085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170,448	57.4757	19,000	0.0158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51,157,896	42.5085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170,448	57.4757	19,000	0.0158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51,157,896	42.5085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增资及提供借款的议案》	4,613,854	99.5899	19,000	0.4101	0	0.0000
2	《关于对外投资建设经纬恒润天津新工厂的议案》	4,613,854	99.5899	19,000	0.4101	0	0.0000
3	《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613,854	99.5899	19,000	0.410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本次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适用特别表决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旭,张雨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1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完成过户暨累计股份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于2023年3月10日被司法拍卖的8,90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司法拍卖过户情况

1、本次司法拍卖股份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6日、2023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持有的公司8,900,000股股票于2023年3月9日10时至2023年3月1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竞买人钱林浩以最高应价竞得上述8,900,000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2、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上述被司法拍卖的8,900,000股股票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侯毅先生本次股份变动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过户前		变动数量(股)	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侯毅	242,118,066	21.01%	-8,900,000	233,218,066	20.24%

二、累计股份变动超过1%的情况

自2022年4月6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侯毅先生累计被动减持12,716,589股

公司股份,累计股份变动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侯毅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4.6-2023.4.18		
股票简称	新纶新材	股票代码	00234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2,716,589		1.10%
合 计	12,716,589		1.1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 □ √司法拍卖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45,934,655	21.34%	233,218,066	20.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5,934,655	21.34%	233,218,066	20.24%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毅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司法拍卖过户事项导致侯毅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2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持有的公司2,000,000股股票于2023年4月17日10时至2023年4月1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近日,公司通过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到上述2,000,000股股票已被竞拍成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

根据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本次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1、标的信息

标的编码	标的名称	网拍开始时间	网拍结束时间	成交价(元)	占总股本比例
294448360	新纶新材(股票代码:002341)共计200万股股票	2023/04/17 10:00:00	2023/04/18 10:40:26	7,394,000.00	0.17%

2、网络拍卖竞价结果

经公开竞价,竞买人戴徐雅以人民币7,394,000.00元(柒佰叁拾玖万肆仟圆整)的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毅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司法拍卖将导致侯毅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961.2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34号)。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3,961.2900万股,约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5,845.1529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594.19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396.1290万股,且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10,7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98.06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57.096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10.00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4月25日(T+2日)刊登的《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4月20日(T-1日,周四)15: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9日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车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82号文同意注册。《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友车科技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479	网上申购代码	787479
网下申购简称	友车科技	网上申购简称	友车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所属行业代码	I65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10,823.80	拟发行数量(万股)	3,607.94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3,607.94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14,431.74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028.25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2,399.293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1,2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180.3970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5.00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股数(万股)(如有)	180.3970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4月24日(T-3日)0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3年4月26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4月27日(T日)0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4月27日(T日)0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5月4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5月4日(T+2日)日终
备注:无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1-62128038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38676888
联席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股本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59026619

发行人: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19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经纬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619号)。《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

1、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1,50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本次发行价格为37.70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3年4月21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74专业技术服务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57倍(截至2023年4月18日)。本次发行价格37.7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2.35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2023年4月18日)。

3、投资者在2023年4月21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3年4月21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3年4月25日(T+2日)公告的《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4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1,5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37.70元/股
发行对象	2023年4月2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3年4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4月21日)
缴款日期	T+2日(2023年4月25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古墩路1899号A1幢6楼626-628室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71-88697922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23187958、021-23187957、021-23187956

发行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9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61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1,50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3年4月20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www.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4月20日(T-1日,周四)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9日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旗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19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荣旗科技",股票代码为"301360"。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334.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71.88元/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